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以对港高度负责精神贯彻人大决定(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徐泽4月26日在香港参加政制发展座谈会的发言全文)

以对港高度负责精神贯彻人大决定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徐泽4月26日

在香港参加政制发展座谈会的发言全文)

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是依照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为香港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想，以香港居民的福祉为依归而作出的一项负责任的决定。这样一个对香港高度负责的决定，只有以同样对香港高度负责的精神，才能使之得以切实的贯彻。怎样才称得上以对香港高度负责的精神去贯彻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想谈三点：

民主发展不能损港繁荣稳定

第一，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高度来理解和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这包括两层涵义：一是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根据基本法及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的规定，就香港政制的重要内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决定，是香港特区宪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国两制」应有之义。有人说，07 / 08年没有「双普选」是违反宪制，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建立「一国两制」政治秩序的要求的。香港的民主只能是建立在「一国两制」政策秩序基础上的民主，而绝不能是其它，这是不言而喻的。二是人大常委会在决定中明确指出，两个产生办法的任何改变，「都应遵循与香港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相协调，有利于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均衡参与，有利于行政主导体制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等原则」，这是在香港政制发展问题上落实「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必然要求。「与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相协调」的原则，讲的是民主的发展不能不顾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而急进、冒进，使民主成了社会不能承受之重；「有利于社会各阶层、各界别、各方面的均衡参与」的原则，为的是合理、均衡地分配政治权力，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利于行政主导体制的有效运行」的原则，这是香港特区作为直辖于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的法律地位所必需的，也是香港作为一个多元的国际商业城市所要求的；「有利于保持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的原则，则是诸原则中的总原则，也是发展民主的根本目的，违背这一根本目的「民主」就不是港人之福，而是港人之祸了。

兼顾各阶层利益集中发展经济

第二，要从有利于发展香港资本主义经济的角度来体会和把握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展是硬道理，这是邓小平的一句名言，用不 我再作什么解释，大家都明白这个既浅显又深刻的道理。香港的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香港的经济就是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就不能不考虑这个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和作用的工商界的利益和中产阶层的利益，使他们在这个社会中有适当的政治参与并有相应的体制保障。在今天的香港，如果过速地实现普选，是不能提供这样的保障的，而且，甚至有可能会导致民粹主义、福利主义。这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今天的香港是不是已经有了某些方面的征兆？我想，香港的每一个纳税人更有这方面的体会。

事实证明，在过去的二十年中，香港纳税人口的数量没有大的改变，税基也没有大的改变，这说明自起草基本法以来，香港的纳税情况不可能有实质性的变化。也就是说，香港今天没有理由根本改变基本法所确立的政治参与模式。当然，分配政治权力照顾到工商界的利益，照顾到中产阶层的利益的同时，也要照顾到草根阶层的利益。正因为如此，当年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姬鹏飞所阐明的原则是「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我认为，这项原则在贯彻人大常委会决定时不仅仍然是适用的，而且是必需的。今天的香港，面临既要解决香港经济发展长期积累下来的深层次矛盾，又要发现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这样一个不可谓不繁重的发展任务，同时又面临一个抓住国家今后二十年的发展机遇期，提升自己再造辉煌的机遇。谁也没有权利延误香港的经济发展，更没有权利漠视香港居民希望振兴经济、解决就业，消灭赤字的迫切愿望。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决定，正是为了使香港社会在两个产生办法问题上，排除干扰，释疑止争，把注意力更好地集中在发展经济上。胡锦涛主席最近讲，尽快把经济搞上去是香港的要务，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相信，广大香港同胞是不会不珍惜中央的这一片苦心和关爱的。

港人治港应以爱国者为主体

第三，要以维护香港社会稳定的高度责任感来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香港是一个国际经济城市，又是祖国大家庭的一员，保持社会的稳定和谐，密切与内地的合作关系，是吸引外来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常听香港的朋友说「和气生财」这四个字，说明港人懂得稳定和谐的重要性。要求扩大民主参与、加快民主发展进程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以非理性方式表达诉求，以是不是支持07 / 08年「双普选」划，把社会分成势不两立的两个阵营，凡是不支持的就是反民主的。殊不知，这样做的本身就是违反民主原则的，而且势必会造成香港社会内部的对抗，是不利于香港社会的稳定和谐的。还有甚者，自回归以来，香港有一些政治势力从来没有停止过散布对内地、对中央的不信任甚至是仇视的言行。这些势力的所作所为恰恰是在阻碍香港的民主进程。邓小平早就讲过，如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央政府没有信任感，那么其它一切都谈不上了。邓小平还讲过，改变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香港会是怎样？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也会吹的。我坚信，香港的公众想要得到的民主绝不是这种势力或者这种人心目中的「民主」。我也坚信，任何企图改变「一国两制」的所谓「民主」是决不可能在香港实现的。总之，维持好中央与特区的关系，维护好香港社会的和谐，既是维护香港稳定发展民主的必要条件，又是发展民主的目的。这也是我们所说的「一国两制」下的「港人治港」应以爱国者为主体来管理香港的意义所在。

把以上这些归纳起来，就是三句话，或者说是「三要三不要」：要为香港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计，不要谋求一党一己之私利；要维护香港的经济繁荣和发展，不要脱离香港的实际情况过快、过急地推进香港的民主发展进程；要稳定和谐，理性讨论，不要纷争对抗。这才是对香港高度负责任的态度，才是对广大港人的根本福祉高度负责的态度。用这种态度才能理解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贯彻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小题为编辑所加）